

## 黑龙江伟盛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流动性较低、融资成本、时间成本较高，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成本，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黑龙江伟盛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由控股股东或指定方对异议股

东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后续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且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 2017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伟盛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